

米奇趣遊台北 千奇百變抽好禮 活動辦法

一、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00:00:00~23:59:59 止，本活動規則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為臺灣時間。

二、活動平臺：臺北旅遊網 FB。

三、活動參與者資格：

參加活動時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居住地設籍在臺灣、澎湖、金門或馬祖地區並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民眾始得參與。
2. 遵守「米奇趣遊台北-千奇百變抽好禮」活動辦法、「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以及迪士尼網站法律條款（統稱“使用條款”）
3. 接受本活動規則。參加活動者應如實確保自身符合上述參加本次活動的資格條件，主辦單位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活動參加方式：

1.1 個 FB 帳號僅限參加 1 次。

2.107 年 10 月 31 日萬聖節當日身上有任何與米奇、米妮相關裝扮。搭乘捷運「米奇趣遊台北」彩繪列車，並與列車上任一場景合照。

3.將照片上傳臺北旅遊網 FB，留言「#11/18 米奇趣遊臺北生日派對」，就有機會抽米奇限定好禮。

4.抽獎日期：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由電腦隨機抽獎，並將中獎名單公布於臺北旅遊網及臺北旅遊網 Facebook 粉絲團。

五、領獎方式：

1. 中獎人須於 107 年 11 月 9 日 23:59:59 前私訊「臺北旅遊網 FB 粉絲團」回傳：姓名、連絡電話、郵遞區號+地址、電子郵件，如期限內未回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不再另行通知。中獎人若登錄資料不齊(包含但不限於連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及地址填寫錯誤、非真實姓名或無法辨識之代稱)，將視為自動放棄中獎權利，不另行通知。
2. 獎品價值如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主辦單位以郵寄方式寄送，惟需請中獎人提供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依法申報所得收入。
3. 獎品價值如為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迪士尼背包及迪士尼手提包），請中獎人於 11 月 19 日前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綜合行銷科親領(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中央區)。中獎人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者及受託者均須出具

身分證明)於領獎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地址),並依主辦單位規定進行領獎事宜。

4. 逾期提供相關資訊及領獎事宜,視同放棄,獎額將不另行抽出。
5. 有關領獎有任何問題請洽 02-2728-7558。

六、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居住地設籍在臺灣、澎湖、金門或馬祖地區並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民眾參與,獎品寄送僅限臺灣、澎湖、金門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獎品寄送過程中,若發生毀損、遲遞、錯遞或遺失,非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參與抽獎活動者應留下真實姓名及通訊資料,倘若冒用或造假他人資料或連絡資訊,或中獎人資料若與原提供之資料不符而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一經查獲將直接取消抽獎資格,如獎品已發放,中獎人須將已領之獎品歸還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若登錄資料不齊,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另行通知。
3. 主辦單位如未能成功通知中獎人,或因中獎人填寫的連絡資訊不實、不齊全以致無法成功聯絡、得獎者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或有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將視為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權利,中獎人亦不得要求活動改期或轉換獎品。
4. 本活動獎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所有活動獎品均不可轉換、轉讓或要求兌換為現金、消費金額、產品或服務,主辦單位保留所有獎品更換權利,並有權以其他商品替換。另衣服部份不挑款及尺寸大小,隨機寄出。
5. 中獎人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於領獎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資料,並依主辦單位規定進行領獎事宜。
6. 本活動獎項不包含各式稅金、政府代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機會中獎稅金等)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中獎人應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支付,如中獎人拒絕支付相關費用時,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
7. 中獎者應負責自行繳納適用法律項下的各種稅費。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並據獎項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8. 得獎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除得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之外,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未成年無身分證者,除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外,還需提供戶口名簿之影印本以示證明同意,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9.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隨時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或其他情事變更因素等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任何人不得

異議。如中獎人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0.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活動參加者之活動參與行為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違反常理或涉嫌不法之異常狀況者、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審核參加者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
11. 抽獎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抽獎時，主辦單位順延抽獎日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施行。
12. 本活動僅限於一般民眾，恕不適用於公司行號、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公營機構參加。
13.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之權利。

七、隱私權政策/資料搜集

活動參加者為本次活動提供的信息將僅用於本次活動，並適用本活動平臺“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迪士尼隱私權政策：

<https://privacy.thewaltdisneycompany.com/zh-tw/> (“隱私權政策”)。

八、陳述保證

一旦參加本次活動，即表示活動參加者同意、陳述並保證如下：

1. 您將接受活動規則、使用條款、隱私權政策和主辦單位決定的約束；
2. 您在本活動項下所提供的信息均為合法信息，不存在對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侵犯；
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免除主辦單位/活動平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董事、股東、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單稱及合稱“被免責者”）對於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而導致的任何類型的索賠、傷害、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死亡、人身傷害、收入損失、數據損失）的一切責任，並使被免責者免於因該等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害：(i)頒發、發送、接受、使用、誤用、佔有、遺失或誤遞任何獎品或通知；(ii)與本次活動的計算機信息互動或下載本次活動的計算機信息；
4. 獎品按“現狀”頒發，不作出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或適合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將完全自行負責因

自己接受獎品而遭遇損傷、死亡或損失；

5. 主辦單位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或因第三方技術原因、法規政策原因自行決定修改活動規則或者取消、更改、終止或暫停活動；在此情形下，主辦單位將提前在活動網站發佈相關公告；
6. 被免責者對活動提供或管理中出現的印刷（打印）錯誤或其他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活動規則、獲獎者的抽取以及獎品分發中發生的錯誤）不承擔責任；
7. 若任何中獎者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接受或使用任何獎品（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被免責者對此不負責任；
8. 主辦單位有權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取消其認為有下列任何嫌疑之人的參加活動資格：干擾活動網站的正常運作；有違反活動規則、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政策或適用法律的行為；有不誠信行為或破壞行為，或者有干擾、譏謗、威脅或騷擾任何其他人的意圖的行為。

九、爭議解決：

本次活動適用本活動規則、網站使用條款和隱私權政策的規定，而且活動規則受臺灣法律管轄。請仔細閱讀本活動規則、網站使用條款和隱私權政策。若活動規則與網站使用條款和隱私權政策發生衝突，則以本活動規則為準。在臺灣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凡因本次活動或本活動規則而引發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和活動參加者確認和同意均應將爭議提交給被告住所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